

注册商标续展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四十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的续展注册申请已核准，予以公告。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为十年，有效期限自该商标上一届有效期满次日起计算。

注册号： 265565
商标： 菱
类别： 8
注册人： 湖州新菱刀业有限公司

注册号： 265875
商标： 宝庆
类别： 14
注册人： 江苏宝庆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号： 266343
商标： 川江
类别： 5
注册人： 成都九芝堂金鼎药业有限公司

注册号： 266365
商标： 天马
类别： 5
注册人：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生物药厂
